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正案

(2023年1月修订)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新增注册资本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本次公司向符合激励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663,2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648,742,941股增加至649,406,141股,注册资本由648,742,941元增加至649,406,141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648,742,941</b>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649,406,141</b> 元。
3	第十九条	修订	公司股份总数为 <b>648,742,941</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649,406,141</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二、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拟对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陈伟等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

公司拟在完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再次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649,406,141</b>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649,298,541</b> 元。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3	第十九条	修订	公司股份总数为 <b>649,406,141</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649,298,541</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